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无机陶瓷惰性共聚物耐高温漆1000 组份B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Jotatemp 1000 Comp B
产品代码 : 48343
产品类型 : 液体。
产品描述 : 固化剂。

化学品的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用于涂料 - 工业用
用于涂料 - 用于专业领域

企业标识

: 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39号 215634
电话: +86 512 58937988
传真: +86 512 58937986

Jotun Coatings (Zhangjiagang) Co. Ltd
NO. 39 Nanhai Road Jiangsu Yangtze River International Chemical Industry
Park,
Jiangsu Province 215634 China
Tel: +86 512 58937988
Fax: +86 512 58937986

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
中国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春阳路800号
总机电话: +86-532-68689888
总机传真: +86-532-66726750

Jotun COSCO Marine Coatings (Qingdao) Co. Ltd.
No. 800, Chunyang Road, High-tech Zone, Qingdao, P. R. China
Tel: +86-532-68689888
Fax: +86-532-66726750

SDSJotun@jotun.com

应急咨询电话（带值班时间） : 中国化学事故应急服务 Tel: +86 532 83889090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根据 GB13690-2009 和 GB30000-2013

GHS危险性类别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麻醉效应） - 类别 3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 危险。

危险性说明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气。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H318 - 造成严重眼损伤。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H336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防范说明

一般

: 不适用。

预防措施

: P280 -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防护面罩。
P210 - 远离热源、热表面、火花、明火及其他点火源。禁止吸烟。
P261 - 避免吸入蒸气。

事故响应

: P304 + P312 - 如误吸入：如感觉不适，呼叫解毒中心或医生。
P362 + P364 - 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P302 + P352 - 如皮肤沾染：用水充分清洗/。
P305 + P351 + P338, P310 - 如进入眼睛：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安全储存

: P403 + P233 -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容器密闭。
P403 + P235 - 保持低温。

废弃处置

: P501 - 处置内装物/容器按照地方/区域/国家/国际规章。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易燃液体和蒸气。

健康危害

: 造成皮肤刺激。造成严重眼损伤。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第3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物质 / 混合物

: 混合物

其他标识手段

: 无资料。

| 组分名称 | % | CAS号码 |
|------------|-----|-----------|
| 1-丁醇钛(IV)盐 | ≥90 | 5593-70-4 |
| 2-丙醇钛盐 | ≤3 | 546-68-9 |

就供应商当前已知，在所适用的浓度中，没有其它对健康或环境有害的成分需要在本章节报告。

职业暴露限制，如果有的话，列在第 8 节中。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措施的描述

眼睛接触

: 立即就医。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立即用大量水冲洗眼睛，并不时提起上下眼睑。检查和取出任何隐形眼镜。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 吸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将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处, 休息, 保持利于呼吸的体位。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没有呼吸, 呼吸不规则或呼吸停止, 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进行人工呼吸或给氧。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 皮肤接触**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大量水冲洗受污染的皮肤。 脱去受污染的衣服和鞋子。 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连续冲洗至少十分钟。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衣物重新使用前应清洗。 鞋子在重新使用前应彻底清洗。
- 食入** : 立即就医。 呼叫中毒控制中心或就医。 用水冲洗口腔。 如有假牙请摘掉。 如物质已被吞下且患者保持清醒, 可饮少量水。 如患者感到恶心就应停止, 因为呕吐会有危险。 禁止催吐, 除非有专业医疗人士指导。 如发生呕吐, 应保持头部朝下以避免呕吐物进入肺部。 化学烧伤必须立即由医生治疗。 切勿给失去意识者任何口服物。 如失去知觉, 应置于恢复体位并立即寻求医疗救治。 保持呼吸道畅通。 解开过紧的衣服, 如领口、领带、皮带或腰带。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过度接触征兆/症状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必要时注明要立即就医及所需特殊治疗

-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 对症处理 如果被大量摄入或吸入, 立即联系中毒处置专家。
- 特殊处理** : 无特殊处理。
-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如果仍怀疑有烟存在, 救助者应当戴适当的面罩或独立的呼吸装置。 如使用嘴对嘴呼吸方法进行救助, 可能会对救助者造成危险。 脱下被污染的衣服前请用水彻底冲洗, 或者戴手套。

请参阅“毒理学资料”(第 11 部分)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介质

-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特别危险性 : 易燃液体和蒸气。 溢出物流入下水道会产生着火或爆炸危险。 在燃烧或受热情况下, 会导致压力增加和容器破裂, 随后有爆炸的危险。

- 有害的热分解产物** : 分解产物可能包括如下物质:
二氧化碳
一氧化碳
金属氧化物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 如有火灾, 撤离所有人员离开灾区及邻近处, 以迅速隔离现场。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在没有危险的情况下将容器从着火区域移开。 用雾状水冷却暴露于火场中的容器。

消防人员特殊防护设备 : 消防人员须穿戴适当的防护设备和带有保护整个面部的正压自给式呼吸装置 (SCBA)。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非应急人 : 如果有任何人身危险或尚未接受适当培训时, 不可采取行动。 疏散周围区域。 防止无关人员和无防护的人员进入。 禁止接触或走过溢出物质。 切断所有点火源。 危险区域禁止火苗, 吸烟或火焰。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提供足够的通风。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装备。

应急人 : 如需穿戴特殊的服装来处理泄漏物, 请参考第8部分关于合适的和不合适的物料的信息。 参见“非应急人”部分的信息。

环境保护措施 :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 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如产品已经导致环境污染 (下水道, 水道, 土壤或空气), 请通知有关当局。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小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如果溶于水, 用水稀释并抹除。 相应的, 如果不溶于水, 用一种惰性的干燥物料吸收并置于合适的废弃处置容器中。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大量泄漏 : 若无危险, 阻止泄漏。 将容器移离泄漏区域。 请使用防火花的工具和防爆装置。 从上风向接近泄漏物。 防止进入下水道、水道、地下室或密闭区域。 将溅出物冲洗至废水处理厂或者依照下述方法处理。 用不燃吸收剂如沙、土、蛭石、硅藻土来控制收集泄漏物, 并装在容器内, 以根据当地的法规要求处理 (参阅第 13 部分)。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置。 被污染的吸附物质可呈现与溢出产品同样的危险。 注: 有关应急联系信息, 请参阅第 1 部分; 有关废弃物处理, 请参阅第 13 部分。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防护措施 : 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 (参阅第 8 部分)。 避免接触进入眼睛、皮肤或衣物。 勿吸入蒸气或烟雾。 禁止食入。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通风不充足时应戴合适的呼吸器。 除非通风充足, 否则不得进入储存区域和密闭空间内。 保持在原容器或已批准的由相容的材料制成的代替品中, 不使用时容器保持密闭。 储存和使用时远离热源、火花、明火或其他的任何点火源。 使用防爆电器 (通风、照明及物质加工) 设备。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采取预防措施, 防止静电释放。 空容器中保留有产品残余物且可能非常危险。 请勿重复使用容器。

一般职业卫生建议 : 应当禁止在本物质的处理、储存和加工区域饮食和抽烟。 工作人员应在饮食和抽烟之前洗手。 进入饮食区域前, 脱去污染的衣物和防护装备。 参见第8部分的卫生防护措施的其他信息。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存储的条件, 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 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来储存。 在许可的区域隔离储存。 储存于原装容器中, 防止直接光照, 置于干燥、凉爽和通风良好的区域, 远离禁忌物(见第10部分)、食品和饮料。 存放处须加锁。 移除所有点火源。 与氧化性物质分离。 使用容器前, 保持容器关紧与密封。 已开封的容器必须小心地再封好, 并保持直立以防止漏出。 请勿储存在未加标签的容器中。 采用合适的收容方式以防止污染环境。 接触或使用前, 请参见第 10 节中所规定的禁忌物料。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控制参数

职业接触限值

无。

生物暴露指数

No exposure indices known.

工程控制

: 仅在充足的通风条件下使用。 使用工序隔板、局部通风系统或其他工程控制, 以确保工人工作环境的空气传播污染物含量低于建议或法定限制值。 使用的工艺控制方法同时要控制气体、蒸汽或粉尘浓度低于接触限制值。 使用防爆通风设备。

环境接触控制

: 应检测由通风或工作过程装备的排放物以保证它们满足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 为了将排放物减至能接受的含量, 有必要改装烟雾洗涤器, 过滤器或过程装备。

个人防护措施

卫生措施

: 接触化学物质后, 在饭前、吸烟前、入厕前和工作结束后要彻底清洗手、前臂和脸。 采用适当的技术移除可能已遭污染的衣物。 污染的衣物重新使用前需清洗。 确保洗眼台和安全淋浴室靠近工作处。

眼睛/面部防护

: 若风险评估结果表明必须避免暴露在液体飞溅物、水雾、气体或粉尘下, 请配带符合标准的安全眼镜。 如果可能发生接触, 应穿戴以下防护装备, 除非评估结果表明需要更高级别的防护: 化学防溅护目镜和/或面罩。 如果存在吸入危险, 可能需要全面罩式呼吸器。

皮肤防护

手防护

: 没有一种手套材料或组合材料能对任何单独的或组合的化学品提供无限的防护。 渗透时间必须大于产品的最终使用时间。 必须遵守手套制造商提供的手套使用、储存、维护和更换的指导和说明。 手套应定期更换, 或手套材料有任何损坏迹象时应更换。 始终确保手套无缺陷, 并且正确的储存和使用。 手套的性能或有效性可能会因物理/化学性能的破坏和保养不善而降低。 护肤脂可帮助保护暴露的皮肤部位, 但一旦发生接触就不该涂用。

佩戴经ISO 374-1:2016检验合格的手套

建议、手套(渗透时间) > 8 小时: 丁基橡胶 (> 0.4 mm)

若要正确选择手套的材质, 考虑到化学防护作用和寿命, 请向化学防护手套的供应者进行咨询。

使用者应检查最后选择用于本产品操作的手套类型是否最恰当、并考虑到特别的使用条件, 都已包括到使用者的风险评估中。

身体防护

: 个人防护用品的选择应以执行工作种类和所冒风险为根据, 并且须得到专业人员的核准。 当存在静电点火的风险时, 穿防静电防护服。 对于因静电放电的最大程度的防护, 服装应包括连体式全身防静电工作服、长统靴和手套。

其他皮肤防护

: 合适的鞋类和任何其他皮肤防护措施的选择应基于正在执行的任务和所涉及的风险, 并在操作处置该产品之前得到专家的许可。

呼吸系统防护

: 由于存在暴露的危险和可能性, 请选择符合适当标准或认证的呼吸器。 呼吸器必须按照呼吸防护计划使用, 并确保正确的装配、训练以及其他重要方面的使用。

第9部分 物理和化学特性及安全特征

除非另行指定，所有属性的测量条件均为标准温度和压力。

外观

| | |
|--------------|--|
| 物理状态 | : 液体。 |
| 颜色 | : 无色。 |
| 气味 | : 特定的。 |
| 气味阈值 | : 不适用。 |
| pH值 | : 不适用。 |
| 熔点 / 凝固点 | : 不适用。 |
| 沸点、初始沸点和沸点范围 | : 已知最低值: 220°C (428°F (华氏度)) (2-丙醇钛盐)。 |

| | |
|-------------|--------------------------|
| 闪点 | : 闭杯: 40°C (104°F (华氏度)) |
| 蒸发速率 | : 无资料。 |
| 可燃性 | : 不适用。 |
| 上下爆炸极限/易燃极限 | : 不适用。 |

| | |
|--------|---|
| 蒸气压 | : 已知最高值: 6 千帕 (45.1 mm Hg (毫米汞柱)) (在 20°C时) (2-丙醇钛盐)。 |
| 相对蒸气密度 | : 无资料。 |
| 密度 | : 0.996 g/cm ³ 20 °C |
| 可溶性 | : |

| 介质 | 结果 |
|----|-----|
| 冷水 | 不可溶 |
| 热水 | 不可溶 |

| | |
|------------|---|
| 水中溶解度 | : 无资料。 |
| 辛醇 / 水分配系数 | : 无资料。 |
| 自燃温度 | : 无资料。 |
| 分解温度 | : 无资料。 |
| 黏度 | : 运动学的 (40°C (104°F (华氏度))): >20.5 mm ² /s (>20.5 cSt) |
| 粒度特性 | |
| 中值粒径 | : 不适用。 |
| 无其他信息。 |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 | |
|---------|--|
| 反应性 | : 无本品或其成分反应性相关的试验数据。 |
| 稳定性 | : 本产品稳定。 |
| 危险反应 | : 在正常状态下储存与使用不会发生危险化学反应。 |
| 应避免的条件 | : 避免所有可能的点火源 (火花或火焰)。 禁止增压、切割、焊接、铜焊、焊焊、钻、研磨或使容器受热或接触点火源。 |
| 禁配物 |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
| 危险的分解产物 | : 在通常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 不会产生危险的分解产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 产品/成份名称 | 结果 | 种类 | 剂量 | 暴露 |
|------------|---------|----|--------------------|----|
| 1-丁醇钛(IV)盐 | LD50 口服 | 大鼠 | 3122 mg/kg (毫克/千克) | - |

刺激或腐蚀

| 产品/成份名称 | 结果 | 种类 | 记分 | 暴露 | 观察 |
|------------|------------|---------------|----|----------------------|----|
| 1-丁醇钛(IV)盐 | 眼睛 - 刺激的 | 哺乳类动物 - 种类未指明 | - | - | - |
|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 哺乳类动物 - 种类未指明 | - | - | - |
| 2-丙醇钛盐 | 眼睛 - 轻度刺激性 | 哺乳类动物 - 种类未指明 | - | - | - |
| | 眼睛 - 中度刺激性 | 兔子 | - | 24 小时 20 milligrams | - |
| | 皮肤 - 轻度刺激性 | 兔子 | - | 24 小时 500 milligrams | - |

敏化作用

无资料。

致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致畸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产品/成份名称 | 分类 | 接触途径 | 目标器官 |
|------------|------|------|-------|
| 1-丁醇钛(IV)盐 | 类别 3 | - | 呼吸道刺激 |
| 2-丙醇钛盐 | 类别 3 | - | 麻醉效应 |
| | 类别 3 | - | 麻醉效应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有关可能的接触途径的信息 : 无资料。

潜在的急性健康影响

- 眼睛接触 :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吸入 : 可能造成昏昏欲睡或眩晕。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皮肤接触 : 造成皮肤刺激。
- 食入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与物理、化学和毒理特性有关的症状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 眼睛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
流泪
充血发红
- 吸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呼吸道疼痛
咳嗽
恶心呕吐
头痛
瞌睡/疲劳
头晕/眩晕
意识不清
- 皮肤接触**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疼痛或刺激
充血发红
可能产生疱疹
- 食入** : 不利症状可能包括如下情况:
胃痛

延迟和即时影响, 以及短期和长期接触引起的慢性影响

短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长期暴露

潜在的即时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延迟效应 : 无资料。

潜在的慢性健康影响

无资料。

一般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癌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致突变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生殖毒性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毒性的度量值

急性毒性估计值

N/A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土壤/水分配系数 (K_{oc}) : 无资料。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其他环境有害作用 : 没有明显的已知作用或严重危险。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方法 : 应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废物的产生。 产品、溶液和其副产品的处置应符合环境保护、废弃物处理法规和当地相关法规的要求。 经由特许的废弃物处理合同商处理剩余物与非再生产品。 废物不应未经处置就排入下水道，除非完全符合所有管辖权内主管机构的要求。 包装废弃物应回收。 仅在回收利用不可行时，才考虑焚烧或填埋。 采用安全的方法处理本品及其容器。 操作处置没有清洁或冲洗的空容器时，应小心处理。 空的容器或内衬可能保留一些产品的残余物。 产品残留物的蒸气可能会在容器内部导致一个高度易燃的或爆炸性的气氛。 不得切割、焊接或研磨用过的容器，除非已被彻底清洁内部。 避免溢出物扩散和流走，避免溢出物接触进入土壤、河流、下水道和污水管道。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 | 中国 | UN | IMDG | IATA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UN1993 | UN1993 | UN1993 | UN1993 |
| 联合国运输名称 | Flammable liquid, n. o. s. (1-丁醇钛(IV)盐, 1-丁醇) | Flammable liquid, n. o. s. (1-丁醇钛(IV)盐, 1-丁醇) | Flammable liquid, n. o. s. (1-丁醇钛(IV)盐, 1-丁醇) | Flammable liquid, n. o. s. (1-丁醇钛(IV)盐, 1-丁醇) |
|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 3  | 3  | 3  | 3  |
| 包装类别 | III | III | III | III |
| 环境危害 | 无。 | 无。 | 无。 | 无。 |

其他信息

IMDG : 急救日程 F-E, S-E
ADR / RID : 隧道行车限制: (D/E)
危险鉴定号码: 30

运输注意事项 : 在用户场地内运输时: 运输时始终采用密封的容器并保持直立固定。应确定运输人员明白在发生事故或发生泄漏时应采取的措施。

灭火介质

适用灭火剂 : 使用化学干粉、CO₂、雾状水或泡沫灭火。

不适用灭火剂 : 禁止用水直接喷射。

禁配物 : 与下列物质不相容或具有反应性:
氧化物质

根据 IMO 工具按散装运输 : 无资料。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针对有关产品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条例: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根据第3部分的成分/组成信息确定所对应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危险化学品目录：闪点≤60摄氏度的油漆产品被列入，编号为2828.

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GB182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闪点≤60摄氏度的油漆产品被列入易燃液体，临界量：5000吨.

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闪点≤60摄氏度的油漆产品被列入

4.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GB/T 17519

5.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 15258

6.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 190

7.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8.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禁止进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需要进口/出口许可证的药物前体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危险化学品目录

| 组分名称 | CAS号码 | 状态 | 参考号码 |
|--------|----------|-----|------|
| 2-丙醇钛盐 | 546-68-9 | 列出的 | 2105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禁止出口货物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中国严格限制进出口的有毒化学品清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药物前体化学品的目录和分类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高毒物品目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粉尘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 化学因素

所有组分均未列入该目录。

国际法规

化学武器公约第一、二、三类清单化学品

未列表。

蒙特利尔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未列表。

鹿特丹“事先知情同意”(PIC) 公约

未列表。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重金属的 UNECE 奥胡斯协议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未列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

发行记录

| | |
|-----------|---|
| 印刷日期 | : 17. 01. 2024 |
| 发行日期/修订日期 | : 17. 01. 2024 |
| 上次发行日期 | : 15. 01. 2024 |
| 版本 | : 1. 06 |
| 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 | : 急性毒性估计值 (ATE) 生物富集系数 (BCF) GHS = 化学品分类及标示全球协调制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IATA) 中型散装容器 (IBC) 国际海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 (IMDG) 辛醇/水分配系数对数值 (LogPow) 国际海事组织73/78防污公约 (MARPOL) N/A = 无资料 SGG = 隔离组 联合国 (UN) |

用于得出分类的程序

| 分类 | 理由 |
|--|---|
| 易燃液体 - 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 -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 类别 1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呼吸道刺激) - 类别 3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一次接触 (麻醉效应) - 类别 3 | 在试验数据的基础上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计算方法 |

参考文献 : 无资料。

指出自上次发行的版本以来发生过更改的信息。

读者注意事项

本文件中的信息是佐敦基于实验测试和实际经验得出的结论。佐敦产品是半加工型，基于此，产品的使用通常在佐敦的控制范围之外。我们只保证产品本身的质量。为适应当地需求可能会对产品做适当调整。佐敦保留不预先通知而修改这些数据的权利。

使用者应联系佐敦公司根据自己的需求了解产品的具体使用说明以进行正确的施工操作。

如果此文件不同语言版本间存在不一致的情况，请以英文（英国）版本为准。